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修訂酬金安排

目的

司法機構於 2016/17 年就法院程序中聘用兼職傳譯員的酬金事宜進行了檢討。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各項相關變更。

背景

2. 為秉行公正，如在法院程序中，任何一方或證人所使用的並非法庭所採用的語文，司法機構便會安排傳譯員提供協助。當法院程序需要傳譯服務，而所涉及的是司法機構的法庭傳譯主任核心團隊不能或未能提供的外語或中國方言的傳譯服務時，司法機構便會聘用兼職傳譯員在法庭上提供有關服務。現時，司法機構備存的名單上，有超過 340 名兼職傳譯員，可提供 36 種外語和 18 種中國方言的傳譯服務。

3. 由於法庭對外語和中國方言傳譯服務的需求不定，故司法機構以時薪聘用兼職傳譯員以特約形式提供傳譯服務。他們可以自由接受由不同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工作。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聘用兼職傳譯員的酬金安排，並不屬於司法機構職權範圍以內的事宜。

4. 在 2016 年 5 月，司法機構以立法會 CB(4)994/15-16(03) 號文件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有關司法機構在法院程序中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酬金。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兼職傳譯員的酬金安排表示關注。他們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時薪被認為太低；
- (b) 時薪沒有每年調整；以及
- (c) 若工作被取消後，並沒有補償。

5. 因應在該會議上的討論，司法機構就相關事宜進行了檢討，並據此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對有關安排作出若干變更。下文各段載述各項變更。

考慮的事宜

時薪與發放酬金安排

6.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對於不超過兩小時的傳譯服務，兼職傳譯員可獲得以兩小時計算的 574 元最低酬金，時薪為 287 元。至於超過兩小時的服務，其酬金是以最初兩小時計算的 574 元，再加上其後以每半小時或少於半小時計算的 143.5 元。

7. 司法機構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當時的時薪與司法機構所聘請的全職法庭一級傳譯主任¹的時薪相若。由於特約傳譯服務的收費在市場上可有顯著的差距，故此，該時薪是否低於市場水平，並無定論。鑒於上述考慮，司法機構認為，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有關時薪定在 287 元，屬於合理水平。

8. 司法機構亦有對每項工作以兩小時計算兼職傳譯員最低酬金的做法進行研究。就兼職傳譯員所處理的傳譯工作方面，司法機構曾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大部分工作都屬於簡短性質²，部份更少於半小時。此外，作為特約人員，兼職傳譯員只要完成其傳譯工作並獲法庭批准，便可在兩小時受薪期間完結前離開。司法機構認為，將計算最低酬金的時數定為兩小時是公平合理的做法，故應繼續沿用。

9. 然而，司法機構認為，現時尚有空間，可將目前在首兩小時服務之後，以每半小時計算兼職傳譯員酬金的做法，修訂為以每小時計算。此舉將改善兼職傳譯員的整體酬金安排³。

¹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屬於全職公務員職系。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基本職級是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而法庭一級傳譯主任的職級較基本職級高一級，其薪酬為總薪級表的第 28 點。

² 在 2015/16 財政年度，向兼職傳譯員支付的 11,000 項酬金中，超過 6,800 項是關乎少於兩小時的傳譯工作。

³ 以一名兼職傳譯員工作了兩小時二十分鐘為例，其薪酬將以 3 小時計算，而不是以 2½小時計算。

薪酬調整機制

10. 在過去，根據自 2012 年 4 月起推行的兼職傳譯員薪酬調整機制，時薪的調整與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⁴掛鉤。只有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年度的增幅或累計的增幅達 5%或以上時，司法機構才會調整有關時薪。若某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司法機構不會即時下調該時薪，但會在往後的年度以累計方式考慮有關變動。

11. 根據上述調整機制，司法機構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時薪在過去數年都有所上調（具體而言，在 2012 年上調了 8.79%；在 2014 年上調了 8.93%；以及在 2015 年上調了 5.6%）。

12. 根據 2016/17 年進行的最新檢討，司法機構認為，在因應通脹而調整收費方面，社會普遍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參考，為的是在價格變動時維持貨幣的購買力。將兼職傳譯員時薪的調整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掛鉤，這做法既獨立、方便又簡單。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在調整兼職傳譯員薪酬時，繼續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是合宜的做法。

13. 司法機構亦發現，自 2012 年起採用的機制把觸發點定為 5%，雖然可以為調整薪酬提供一個獨立的準則，但這卻可能不利於對每年通脹作出即時反應。因此，司法機構認為有理據支持修訂薪酬調整機制，將 5%的觸發點取消；司法機構並會進行年度檢討，根據一籃子因素調整兼職傳譯員的時薪，主要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變動，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有需要確保為法院程序提供達可接受水平的傳譯服務，以及兼職傳譯員的供應情況。

14. 根據經修訂的薪酬調整機制，在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布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報後，司法機構在 2017 年 3 月檢討了有關時薪金額。根據該報告，雖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6 年的年度增幅為 2.8%，但司法機構認為，就 2017 年的薪酬調整而言，應一併考慮在 2016 年 2 月公布有關 2015 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4%增幅，即應採納 2015 年及 2016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

⁴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四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之一，旨在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的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乃根據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涵蓋本港約 50%的住戶。

變動（即 6.9%的增幅）作為調整基礎。因此，司法機構為提供傳譯服務而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時薪應增加 6.9%，即由每小時 287 元增加至每小時 307 元。

取消工作

15. 按照既定安排，在任何法院程序中，當司法機構收到取消要求兼職傳譯員服務的通知時，便會儘快聯絡獲指派的兼職傳譯員，告訴他/她法庭已不需要有關服務。如果是臨時通知，而該名兼職傳譯員已到達相關法庭，司法機構會向該名兼職傳譯員發放以兩小時計算的最低酬金。

16. 司法機構一直均有致力儘早預先通知兼職傳譯員有關取消預約的情況。然而，取消通知有所延誤，通常是由法律程序各方造成，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在考慮應否因取消預約而向兼職傳譯員作出補償時，司法機構認為，在沒有使用相關傳譯員的服務的情況下，需在顧及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以及減低對他們造成不便及因此失卻本可賺取其他收入的影響間，取得平衡。經檢討後，司法機構認為，如只能在指定工作日期當天才通知取消工作安排，而又未能在同一天安排其他替補的工作，則有關的兼職傳譯員都應獲發以兩小時計算的最低酬金。這是由於有關兼職傳譯員在接受了指定工作日的預約後，即使同一天有其他要約，該傳譯員亦不能接受。

實施計劃

17. 本文件所載的變更，已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18.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5 月